

# 阳春市松柏镇公共路由规划“三线整治”工程 规划设计需求书

## 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

1.服务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
2.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，该营业执照须包含工程规划设计类相关业务范围，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，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（如信息公示平台、有效期内的工程规划设计证书）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阳春市松柏镇公共路由规划“三线整治”工程（规划设计）

2.项目业主：阳春市松柏镇人民政府

3.地点：阳春市松柏镇

4.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：新建管道 1811 米、引上点 59 处、新建井 34 个、新设吊线 13536 米、顶管 12 处、线路修整 20304 米。

5.服务范围：按要求编制阳春市松柏镇公共路由规划“三线整治”工程进行规划设计编制及后续服务等。

6.服务金额：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80 万元。以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为准。根据《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》规定，规划设计编制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标准计算；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。

7.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### 三、服务内容

按要求编制阳春市松柏镇公共路由规划“三线整治”工程进行规划设计编制及后续服务等。

### 四、服务时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### 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# 六、其他要求

1、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违背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